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城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不符合规范且拒不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具体规范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拒不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3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违法接收建筑废弃物或危险废物且拒不改正；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未保持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拒不改正；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不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且拒不改正；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未定期校准或维护称重计量设施，或未保证计量数据准确且拒不改正；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不向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供运行数据或远程监控接口且拒不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接收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 （二）保持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四）定期校准、维护称重计量设施，保证计量数据准确； （五）向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供运行数据和远程监控接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	--	--	---	---------------	------	---------------	-------